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嘉興熱網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嘉興熱網已同意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年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約三年，代價分別不多於人民幣25,9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5,9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興熱網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擁有約50%權益，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權益，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興熱網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項下的代價的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嘉興熱網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嘉興熱網已同意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年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約三年，代價分別不多於人民幣25,9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5,900,000元。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供應協議**

### **日期**

2019年2月1日

### **訂約方**

- (1) 嘉興熱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嘉興熱網已同意，於整段供應協議年期內，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氣(0.8兆帕)。

### **期限**

供應協議的年期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約三年。訂約方可於供應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展開磋商，予以重續。倘供應協議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代價

根據供應協議，購買價應為於供應相同月份內，嘉興熱網向其獨立客戶提供可比質素者的低壓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本集團將採取若干措施保證嘉興熱網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提供之低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嘉興熱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可比質素者的低壓蒸汽之價格。本集團及嘉興熱網將採取之下列措施乃由本集團與嘉興熱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低壓蒸汽每月之平均價，該價格為嘉興熱網於設定其自身價格時有意遵從之價格；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比較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低壓蒸汽每月之平均價及嘉興熱網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及
- (c) 倘嘉興熱網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較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平均價高2% (即本集團認為屬重大之偏差水平)，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將與嘉興熱網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嘉興市物價局所規定之平均價。倘嘉興熱網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提供之低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嘉興市物價局所規定之平均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各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批核嘉興熱網提供的價格。

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根據供應協議就擬購買之應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另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收取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的該等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6%，以彌補輸送流失，而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須於該月底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量。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本集團的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將較實際所供應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並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的記錄使用量

的額外6%，該百分比乃參考嘉興熱網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流失收取的費用以及蒸汽儀表與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之間的距離釐定（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供應協議，嘉興熱網負責管理及維修蒸汽儀表。倘任何一方對蒸汽表讀數的準確度存疑，則可委任有能力勝任的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倘供應協議的條款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應付代價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5,9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5,900,000元。代價基準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6,940,000元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交易的理由

嘉興熱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蒸汽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訂立供應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興熱網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興熱網，故可減低由嘉興熱網輸送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嘉興熱網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亦滿意嘉興熱網所提供的貨品質量。再者，由於本集團具有由嘉興熱網輸送蒸汽的現有輸送網絡，故本集團可向嘉興熱網取得蒸汽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可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就其生產用途取得持續穩定的蒸汽供應，故本集團訂立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興熱網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當地政府或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興熱網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項下的代價的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供應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熱網」	指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當地政府或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嘉興熱網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管建忠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2019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饒火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